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6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杨原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对杨原平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推荐邵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推荐邵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附：简历

邵晓明，男，195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友谊汽车服务公司车管部经理，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总经理，上海友谊汽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候选人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

2、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董事调整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杨原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于建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职务，孟正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濮荣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对杨原平先生、于建敏女士、孟正伟先生、濮荣平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同意聘任戎平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丁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沈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简历

戎平涛，男，1956年1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市旅游汽车公司总经理，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田，男，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锦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实业事业部审计室副主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业事业部、地产事业部财务总监。

沈贇，男，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文员、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

《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6 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